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的股票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9:15-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 2 号路国恩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8 人，代表股份 140,36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9675%。（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271,250,0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250,000 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65,000,000 股）。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4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5,36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5,36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6 人，代表股份 5,36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241%。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7%；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06%；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7%；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8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2%；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7%；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9%；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4,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684%；反对 8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62%；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7%；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06%；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7,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3%；反对 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2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7,6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201%；反对 10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6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67%；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46,9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206%；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3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4,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19%；反对 835,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4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4,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481%；反对 835,0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68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73%；反对 841,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9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7,7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70%；反对 841,5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89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3%；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6,1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50%；反对 83,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1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0%；反对 83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997%；反对 83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6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18,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80%；反对 840,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8,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475%；反对 840,4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68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7%；反对 836,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65%；反对 836,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99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2,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6%；反对 83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2,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146%；反对 836,8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6015%；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1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20%；反对 848,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4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1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0890%；反对 848,9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27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1,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999%；反对 83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8%；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4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959%；反对 837,7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83%；弃权 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8%。

表决结果：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9,52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000%；

反对 83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6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521,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997%；反对 837,6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616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1,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41%；反对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1,3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55%；反对 8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06%；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3%；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9、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3%；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发行及上市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1%；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1%；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90%；反对 10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7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0,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799%；反对 109,2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6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09%；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7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3%；反对 106,5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10%；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5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52,8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1%；反对 106,4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8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发售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8%；

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33%；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5%；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4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 承销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8%；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33%；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筹资成本分析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9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3%；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5%；反对 9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60%；弃权 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5%。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5%；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4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38%；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3%；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38%；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3%；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06%；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2%；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6,3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838%；反对 92,9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23%；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 H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7%；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1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15%；反对 94,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4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8%；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5,2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633%；反对 94,0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28%；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5、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1%；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2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1%；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59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27、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1%；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2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17%；反对 91,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1%；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7,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137%；反对 91,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29、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责任保险和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0,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2%；反对 96,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7%；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0,9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2%；反对 96,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57%；弃权 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12%。

公司股东王爱国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波女士对该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30、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上市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议事规则的议案》

(1) 《公司章程（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1%；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9%；

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0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8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21%；反对 8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4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2%；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本议案经出席会议对此议案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就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制定及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73,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58%；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1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73,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02%；反对 8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59%；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2)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4,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4,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4%；反对 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8%；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00%；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1,0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34%；反对 9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2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4,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94%；反对 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74%；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264,70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24%；反对 9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37%；弃权 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39%。

表决结果：通过。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7日